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减灾委员会　　签批盖章 宗国英

等级特急·**明电** 云减电〔2019〕1号　　云机发　　号

云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9年5月12日是全国第11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5月6—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做好今年我省防灾减灾日及宣传周期间的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9〕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主题，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当前，我省正处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面对我省严峻的灾害形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时，要突出“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这一主题，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部署安排。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守安全红线，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不断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持续构筑生命安全防线。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事故风险水平和抵御灾害综合能力，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不断丰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活动形式，进一步面向系统和社会公众普及洪涝、台风、地震、风雹、地质、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生态环境等各类灾害以及生产安全、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向社会公众开放各类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重特大灾害事故遗址遗迹等设施和场所，设立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基本技能公众体验活动。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宣传教育产品，拍摄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不断扩大宣传活动覆盖面，从不同途径、方位、角度大力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宣传教育实际效果。

三、强化灾害事故风险防范，深入推进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针对本地区、本行业各类易发灾害事故可能带来的威胁，组织专业队伍，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等参与，提高风险防范应对综合能力。重点针对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大型商场、影剧院、水库、机场、火车站、城市地铁、地下管网、建筑工地、油气管道、危化品厂库、矿

山尾矿库、煤矿井口建筑物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编制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加大投入、加强整治管理，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事故风险，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提供有力保障。

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有关情况，根据职能职责，及时修订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注重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重点针对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台风、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以及生产安全、燃气泄漏、火灾等事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灾害事故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等演练活动，规范各类灾害的应对处置程序，确保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演练活动要贴近实际，提高群众参与度，促进公众熟悉灾害事故预警信号的应急疏散路径，提高灾害事故发生后的转移避险能力，同时强化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提高灾害事故救援中的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有条件的地区可针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医疗救护、应急搜救、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开展技能培训和技能练兵等活动。

五、开展专项宣传教育和整治，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是保障群众迅速安全疏散和火灾现场救援的生命通道，必须确保畅通无阻。各地区、各有关

部门要广泛动员，在防灾减灾日活动中突出重点，开展生命通道专项宣传教育和整治，提高社会对生命通道重要性的认识。要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各类影响应急疏散和救援的突出问题，包括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存在障碍物，疏散辅助设施损毁或缺失，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等，打通居民群众生命通道。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分清责任，第一时间督促整改，确保应急疏散和救援通道畅通。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今年防灾减灾日活动，并将总结报告于2019年5月20日前报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方式：刘博，电话：0871-68025595；邮箱：275392486@qq.com；邮寄或交换地址：昆明市曙光中路1号，省应急厅，交换号：C28。）

附件：2019年省级层面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云南省减灾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2019年省级层面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围绕“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这一主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开展一系列活动，其中省级层面主要活动安排及分工方案如下。

一、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

2019年5月10日，省减灾委办公室联合昆明市人民政府在呈贡区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届时，拟请省领导出席并讲话，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呈贡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展出以“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为主题的知识展板，主要宣传我省近年来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防灾减灾有关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现场观摩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地震、消防等部门的应急救援装备展示。安排志愿者在现场为民众讲解防灾减灾知识，发放防灾应急小手册和防灾小应急包（省应急厅、昆明市人民政府主办，呈贡区人民政府承办）。

宣传周期间，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特点，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进一步面向系统和社会公众普及洪涝、台风、地震、风雹、地质、森林草原火灾、

生物、生态环境等各类灾害以及生产安全、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头落实）。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转移避险等演练活动，提高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能力，提升群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向社会公众开放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等设施和场所，在有关科普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开辟防灾减灾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基本技能公众体验活动（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科技厅、省红十字会等负责落实）。积极协调电信企业在5月12日当天，向公众发布“防灾减灾日”公益短信（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省应急厅提供短信内容）。

二、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根据辖区和行业主要灾害风险特点，针对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做好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大型商场、影剧院、水库、机场、火车站、城市地铁、地下管网、建筑工地、油气管道、危化品厂库、矿山尾矿库、煤矿井口建筑物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集中整治（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头落实）。

三、开展生命通道专项宣传教育和整治

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各类影响应急疏散

和救援的突出问题，包括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存在障碍物，疏散辅助设施损毁或缺失，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等，打通居民群众生命通道。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应急疏散和救援通道畅通。（省消防总队，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头落实）。

四、做好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

组织新华社云南分社、云南日报、云南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充分发挥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对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以及各地、各有关部门防灾减灾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周期间，在云南电视台（公益）适时滚动插播今年防灾减灾日主题。（省委宣传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以上各项活动，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协调配合，逐项抓好落实。省减灾委办公室做好有关联络沟通和综合协调工作。省委宣传部加强对有关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确保宣传报道工作取得实效。